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橋補字第693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沈維新

訴訟代理人　林倩瑋

原告因給付補償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春鑫食品有限公司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3,600 元，應繳裁判費1,66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1,160 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葉育宏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禹丞